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昆人社通〔2022〕54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2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部门，市级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昆明市2022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评审计划，规范组织评审

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昆明市2022年专业技术高、中级职称评审计划表》（附件1）组织开展。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要求，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人员、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

作。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根据计划安排，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社会发布职称申报评审通知，告知申报评审所需材料及工作要求；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的评审通知发布前，需报相应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具体评审事宜由各评委会确定并进行公告。

自主评审单位，负责受理本单位在编、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人员对应系列职称申报评审，自行确定并公布本单位职称申报评审日程安排。

二、申报范围

（一）与我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含港澳台地区人才、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员），可参加本市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以评委会开评时间为准，不含被批准在延迟退休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本市符合条件并在专业领域工作 1 年以上的自由职业者（指跟体制或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效力合作关系而拥有合法收入的个体，以个人名义参保、有个人纳税申报记录，所在行业无承接资质与企业行为挂钩的限制或禁止性要求），经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协会推荐，可参加职称评审。

（三）省属在昆单位或其他州市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本市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附件 2），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送相应评

委会。

（四）参加本市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含自由职业者），除须符合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外，须最近6个月在昆明市连续参保，参保单位与人事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五）市级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的申报人职称资格任职时间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省级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有单独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在我市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评审、或通过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委托省级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均实行网络申报。申报程序详见《昆明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附件3）。凡未经市系统审核的申报材料，不予送评；如违规送评且获评审通过，则不予核准发证。

（二）工商注册地在昆明的外省企业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含在昆央企、中央在昆单位），按非公有制经济单位流程，由分（子）公司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推荐。

（三）我市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实行网络评审的，网报程序原则上应遵从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规定，流程细节要做调整的，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我市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系统申报开放和关闭时间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自行确定。参加省级评委会进行评审的，网上申报系统将在省评委会开始收审材料的前7天开通。省级评委会要求市级行政部门统一报送材料的，评委会截止收审材料前3日24:00，

关闭网上申报通道；无要求统一报送材料的，评委会截止收审材料前一日 24:00，关闭网上申报通道。

（五）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须登陆“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https://credit.km.gov.cn>），在“信用服务”——“昆明市信用承诺自主申报专栏”中填写相关承诺信息并提交，点击“承诺书下载”后打印出“职称申报承诺书”，作为附件材料提交职称评委会。

（六）各单位应将拟推荐人员的《昆明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附件 4）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公示完后公示表作为附件材料提交职称评委会。

（七）属劳务派遣公司的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双公示、双审核、双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协议（可只提供派遣工作性质的内容及协议首尾页）。

（八）2002 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提供查询学历（学位）信息截图 1 份。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属于 2002 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无法通过网上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上述材料作为附件材料提交职称评委会后，不再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

(九) 没有变更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专业技术人才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变更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再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变更转岗的相关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

(十) 自主评审的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无需再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规范申报评审相关事项

(一) 规范申报行为。2021 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申报评审材料后，申报系统中 3 次提出审核意见仍然存在问题的，各评委会承办部门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年度不再受理个人的申报材料。

(二) 规范推荐审核程序。用人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主管部门或评委会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申报人不具备相应申报资格。

(三) 规范职称确认。从外省和中央单位流动到我市工作或在我市自主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高级一级职称时，需要对申报

人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进行确认。确认工作与职称申报工作同步进行，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在会前公示前，需将要确认的人员名单（附件5）按职称管理权限分别报各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确认后在评委会开评前将确认结果通知各评委会。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原则上不单独受理职称确认申请。

（四）规范评审工作。国家已统一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参加国家组织的考试，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资格评审。我市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今年发布评审通告时，我省对应系列（专业）新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已发布的，须按照新的评价标准条件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申报评审专业按新标准条件规定填报。各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10个工作日前，须将评审工作方案、资格审核情况（包括公示情况、审核未通过人员情况）及同意上会评审人员名单报相应层级人社部门备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上会人员资格采取抽查形式进行复核。

（五）规范评审结果确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中“评审结果确认意见”栏，应填写已下发的职称任职资格文件号及取得的职称资格名称。其中，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承接的中评委会评审结果由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并签章。市本级高级职称评委会通过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印发后报省人社厅备案。县（市）区承接的中评委会评审结果由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并签章。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管理权限确认并签章。

（六）规范复查。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复查主要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范，评审过程中有无错看、漏看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造成误判等情况。复查申请人须在评审结果确认后2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向评委会组建单位提交书面复查申请。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将复查结果告知复查申请人。

五、抓好相关激励政策措施的落实

（一）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时，不将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破格参加评审。对符合《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流动的九条措施》（昆人才办〔2020〕2号）精神，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附件6），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

（二）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在国家确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范围内（附件7），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不单独换发或补发职称证书。

六、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评审质量

（一）用人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并结合单位用人实际，明确推荐意见。

(二)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做好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宣传工作。评审过程中，须组织评审专家集中学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原则，严格把握评审质量，通过率实行适当的比例控制。

(三) 各地、各部门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要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职称申报评审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进行处理。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相关职业领域对从业人员品德方面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未履行审核主体责任，审核把关不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进行整改，所造成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并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继续组织开展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工作。

